

## 环境质量

**【水环境质量】** 2021 年, 石渠县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Ⅱ类。乡镇饮用水监测点位均达到 III 类水质, 达标率 100%。

**【空气质量】** 2021 年, 石渠县监测有效数据天数 356 天, 优 263 天, 良 82 天, 重度污染 0 天, 轻度污染 0 天,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%。为有效提高空气质量, 投入资金 40 万元, 对石渠县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换。

长沙贡玛乡格贡一村“千村示范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;投入资金 110 万元,实施完成呷依乡俄布村等 5 个村 40 户村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点项目建设。按照石渠县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规划要求,完成 2021 年、2022 年农村污水治理和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储备入库工作;拟定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16 个,争取入库储备。

**【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】** 2021 年, 制定印发《石渠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规划》,并完成省级生态示范县创建相关指标达标情况自查工作;完成呷依乡当拉村州级生态示范村创建工作。

## 生态建设

**【饮用水源地保护】** 2021 年, 甘孜州石渠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 14 个饮用水源地开展执法巡查 30 余场次,修复损坏网围栏 60 米,制作标识标牌 8 副,维修监控设备 2 次,取水口砂石清理 4 次,有效保护了饮用水地的质量安全。同时,与各乡(镇、场)签订水源地监管年度目标责任书 22 份,并按时完成水源地监管系统数据录入工作。

**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】** 根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农村污水治理年度目标任务,2021 年,投入资金 833 万,实施完成黄河流域热曲支流哥德尔给曲沿岸生态修复项目建设;投入资金 218 万元,实施完成真达村等 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;投入资金 109.4 余万元,实施完成呷依乡呷依一村、格蒙乡格贡一村和

## 环境治理

**【土壤污染治理】** 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风险,强化监督排查。充分利用土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,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同时与办理单位和个人签订承诺书,确保用地不污染。2021 年,对汽修行业开展防渗措施及危废暂存间专项检查 18 场次,责令 8 家汽修店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完成防渗整改工作,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;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土壤监测点位的核定工作 2 个;石渠县未出现土壤污染情况。

**【固体废物安全处置】** 2021 年,县环境执法队定期对县人民医院、县疾控中心医疗等机构医废存储、运输、处置等开展执法检查 24 次;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

目 3 场次。

## 环境监管

**【环境监测】** 2021 年，成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度印发《石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；分别在 21 个乡镇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。全年组织乡镇业务人员开展网格员培训 5 场次，150 余人参训。

**【环保督查】** 2021 年，甘孜州石渠生态环境制度印发《石渠县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

工作方案》，召开中央、省、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工作部署会议 8 场次，县委、县政府召开研究生态环境工作部署会 35 场次，召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会 40 场次，开展现场督察 80 余次，发督促推进整改函 130 余份，完成中央、省、州环保督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28 个，正在整改问题 1 个。

**【环评和排放】** 2021 年，石渠县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 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等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或优于国家一级标准；SO<sub>2</sub>、COD、PM10、氨氮化合物、氮氧化合物等年度综合指数及指标控制均在规定范围内。